

 詞彙

---

<b>碳審計</b>	一套有系統及科學化的方法，以計算一個組織於營運時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b>二氧化碳當量</b>	二氧化碳當量是量度溫室氣體數量的標準單位，是根據某種溫室氣體導致全球暖化的效果，將該種溫室氣體的數量換算成效果等同的二氧化碳數量。
<b>碳足印</b>	碳足印是指個人或組織（或一件產品）在日常作業（或生命週期）中透過燃燒化石燃料發電、取暖、運輸等產生的所有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通常以二氧化碳當量（公噸或公斤）表示。
<b>環境影響評估</b>	在項目的初期規劃階段評估項目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及裨益（可為定量分析或定性分析）的程序，亦要同時比對其他可行建議及制定緩解措施。
<b>森林管理委員會</b>	一個非牟利的非政府組織，透過制定標準、提供商標保證、認證及認可服務，推廣負責任的森林管理。
<b>發電效率</b>	對於發電廠而言，發電效率是指輸入的能源轉化為電能的百分比。
<b>全球報告倡議組織</b>	一個由眾多持份者管理的機構，其主要工作為制定一份環球適用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該框架訂明多項原則及指標，以供公司 / 組織用作衡量及匯報其經濟、社會及環境表現。超過一千間公司及組織（包括多個世界首屈一指的品牌）已聲明自願採納這個框架。
<b>溫室氣體</b>	指自然產生或由人類活動而產生、能夠吸收熱量並將熱量保留在大氣中的氣體（例如氫氟碳）。
<b>裝機容量</b>	能夠產生的最大電量，通常以兆瓦為量度單位。
<b>兆瓦</b>	電量的量度單位，相等於一百萬瓦。
<b>兆瓦時</b>	一兆瓦時代表以一兆瓦功率在一小時所產生 / 消耗的電量。

---

---

**管制計劃協議**

香港政府與電力公司就規管電力供應的框架、程序及政策所達成的協議。

現行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十年，香港政府可將協議延長五年。港燈每個年度就電力相關業務運作而獲得的准許利潤為以下兩者的總和：

- (甲) 該年度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的11%；及
- (乙) 該年度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上文(甲)項提及的除外）的9.99%。

該協議亦載有鼓勵減少排放、探索替代發電來源、提升能源效益及服務質素的條文。

---

**持份者**

指直接或間接影響某個組織的活動及政策或受其影響的個人、團體或組織。

---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一般定義為「既能滿足我們現今的需求，同時又不損害子孫後代能滿足他們的需求的發展模式」。

---

**輸電及配電損耗**

輸配電力予用戶過程中在電網所消耗的能源。

---